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在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罗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车德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罗龙、车德臣、刘军、陈秋雄、严洪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罗龙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严洪、徐林、陈多闻、刘兆军、薛乐群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洪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刘兆军、罗龙、项君、陈秋雄、黄中宇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兆军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陈秋雄、罗龙、车德臣、薛乐群、严洪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秋雄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车德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冯玲女士、王礼全先生、陈季先生、万云先生、罗庆先生和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万云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熊莉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欣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冯欣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